

財政系九十五級畢業審核標準（九十五年九月入學者適用）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32

A. 必修類：(共同必修 28-32 學分 專業必修 65 學分)

科 目	學 分	學 分	說 明	
系定必修	*	*	*詳見【●系必修科目表及●分組必修科目表】 本系分三組：財管組 65 學分、稅務組 65 學分、公經組 65 學分。	
語文 通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2x3	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 學分，列為中文通識。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2x3	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。
一般 通識	人文通識	4-12		041---人文通、042—社會通、043—自然通、044—跨領域(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為何領域通識)。
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
體育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	

B. 選修類：(35-39 學分)

選修學分	自行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，多修的通識、學程、輔系、雙修學分均列入畢業學分。【軍訓、體育(有學分)不列入畢業學分。】
------	--

●系必修科目表：
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上 期	下 期	備 註
初會(一)、初會(二)	6	3	3	等同科目--會計學(一)
經濟學	6	3	3	
微積分	6	3	3	
民法概要	4	2	2	
統計學	6	3	3	
財政學	6	3	3	先修經濟學
個體經濟學	6	3	3	先修經濟學
總體經濟學	6	3	3	先修經濟學
所得稅理論與制度	3	3		先修財政學
消費稅理論與制度	3	3		先修財政學
財產稅理論與制度	3		3	先修財政學
租稅法	4	2	2	

●分組必修科目表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備註
財務行政	2	2		財政管理組必修(先修財政學)
貨幣銀行學	4	2	2	財政管理組必修(先修經濟學)
中會(一)、中會(二)	6	3	3	稅務組必修 <small>等同科目--會計學(二)</small>
經濟數學(一)	3	3		公共經濟組必修(先修經濟學、微積分)
現代財政理論	3		3	公共經濟組必修(先修財政學)

●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1、「擋修科目」之限定，即需將擋修科目修畢且及格之後，方得修習有設定擋修之該科目。
- 2、上下學期選修不同班級課程，需經授課教師同意。
- 3、重複修習任何課程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亦不計入各學期之下限學分。

●聯絡人資料：

單位承辦人	姓名	電話	電子郵件	備註
財政系承辦人	林香吟	50960	hsiang17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黃婉琳	63282	hugolin@nccu.edu.tw	